

一、合同内容

太白县校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K-BJ-2025-008(CG)), 在宝鸡市太白县教育体育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委托陕西众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诚盛创锦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太白县校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3653207.00, 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柒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太白县校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设备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90%, 其余项目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 以项目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 6、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
- 交货地点: 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太谷县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太谷县北大街17号

邮编：721600

电话：0917-4951206

开户银行：

农行太谷支行城关分理处

帐号：2634520104000107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3日

李原

乙方名称：陕西诚盛创锦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6号院中元永盛12品3号楼2单元3002号

邮编：721000

电话：0917--320933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帐号：80602140142100997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3日

